

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甲 方 _____ 山东农业大学

乙 方 _____ 荣成市国有成山林场

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功能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）、乙（荣成市国营成山林场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荣成市国营成山林场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2.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3.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；
4.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；根据乙方条件，每年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实践；
5.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6.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7. 做好乙方提供有关资助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8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，决定挂牌期限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2.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；

3. 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实践、实习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 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6. 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或奖学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7. 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实践及就业；

8. 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4年：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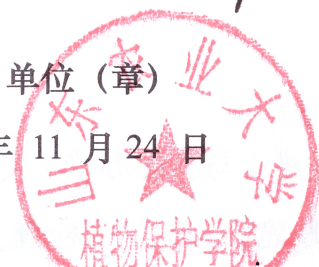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单位（章）

2021年11月24日

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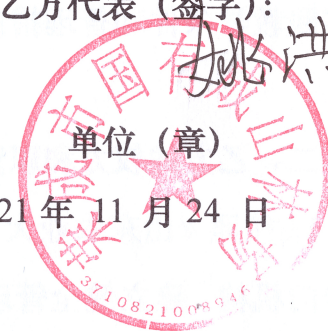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38-8242759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单位（章）

2021年11月24日



乙方地址：荣成市成山镇驻地

邮政编码：264319

联系电话：0631-7821126